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2,415,821股獎勵股份，並視乎接納與否而定，其對應相同數目的B類股份及在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佔0.04% (以一股一票為基準)。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415,8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僱員的2,371,35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予服務提供者的44,47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股份140.4港元

歸屬期： 授予僱員的15,57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2個月至12個月內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制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該等授予將分批歸屬，總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之期間)超過12個月。

授予僱員的2,355,774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至48個月內歸屬。

授予服務提供者的44,47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至48個月內歸屬。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所規定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並無附加績效目標。

回扣機制

倘任何承授人違反有關授出函中的任何契諾：

- (i) 屆時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被沒收；及
- (ii) 本公司有權向承授人追索(A)自出售所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所得款項，及(B)扣押或沒收所有獎勵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

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服務提供者為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與我們的僱員相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認為向服務提供者作出有關授出有助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利益並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2,415,821股B類股份，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B類股份。該等新B類股份將於歸屬後無償轉讓予承授人。因此，發行新B類股份將不會籌得任何資金。聯交所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用以履行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當發行及配發新B類股份時，將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繳足B類股份享有同地位。受託人不得就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權力。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於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不超過272,336,228股股份，並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3%的年度限額為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42,275,678股獎勵股份可用於未來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以B類股份的形式歸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股份，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團，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允許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的相同涵義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允許者
「授出」	指	於2023年4月2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415,821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於2023年4月2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